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以此件为准

江海府办函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江海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阶段性用工保障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，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开展招聘工作，鼓励春节期间返乡的异地务工人员尽快返岗，缓解春节后企业用工难问题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海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性用工保障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中发现相关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政策补贴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局专项安排，相关补贴政策办理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制定。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

江海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阶段性用工保障措施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，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招工，鼓励春节期间返乡的异地务工人员尽快返岗，缓解春节后企业用工难问题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服务

(一) 多途径开展招聘活动。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，通过各类官方网站、新媒体、公众号、宣传栏帮助企业发布招聘信息。(责任单位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各街道)

(二) 设置招聘服务点。启用江海区人力资源市场，常态化举办公益性招聘会。在麻园、中东村等流动人口集聚的地方设置临时招聘点，为企业招工提供便利。加强对外劳务协作，在劳务输出大省设置固定招聘服务站，组织企业赴外地招聘。(责任单位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)

(三)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。发挥市、区人力资源产业园作用，推动园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，通过职业中介、劳务派遣等方式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。(责任

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二、加大企业招工政策补贴力度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一）招工补贴。企业新招用首次在江门就业（即此前没有在江门进行就业登记，没有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，没有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的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相关人员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。一次性给予企业招工补贴500元/人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技术岗位入职补贴。江门户籍务工人员，2022年1-6月首次在江海区就业，或2022年之前在江海区以外工作，现返回江海区企业工作，在企业从事技术岗位的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，一次性给予个人入职补贴3000元。本项补贴须在缴纳社保费满3个月后一个月内提出。

（三）技术岗位职业介绍补贴。2022年1-6月，江门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介绍务工人员（首次在我区就业）到我区企业从事技术岗位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，按3000元/人标准一次性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职业介绍补贴。本项补贴须在缴纳社保费满3个月后一个月内提出。

（四）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补贴。对在2022年1-6月期间与我区企业签订实习协议，实习3个月及以上的职业技工院校学

生，按 1500 元/人标准给予实习补贴；对实习期满留在实习企业就业（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，购买社保满 3 个月）的技工院校学生再给予 1500 元/人的实习留用补贴。实习补贴须在实习结束后 1 个月内提出，实习留用补贴须在缴纳社保费满 3 个月后一个月内提出。

（五）返岗交通补贴。我区企业员工在 2022 年 2 月内返岗的，凭有效车票（含滴滴行程记录），可按省内最高 100 元、省外最高 200 元的标准，据实给予员工一次性返岗交通补贴；企业组织包车接员工返岗的，每车次接返员工 10 人以上的，凭包车发票和员工签到表，据实一次性给予企业包车返岗交通补贴，标准为省内最高 1000 元/车次、省外最高 2000 元/车次。本项补贴须在 2022 年 3 月底前提出。

三、经费保障（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本方案提及的政策性补贴（除招工补贴外）总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，按照“先到先得”原则发放，发完即止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。企业及个人已享受其他同类型补贴的，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所提及的补贴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本措施政策性补贴（除招工补贴外）实施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申请补贴时间按本规定执行，逾期不再受理。除招工补贴外，每个企业申请本通知补贴项目总金额

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国家、省和市新出台的政策，对上述政策有调整的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規定执行。

名词解释：

- 1.技术岗位：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；
- 2.职业技工院校学生：指国内职业技术学校在读学生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